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格式部分有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为：

2016年8月3日，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美特集团”）、王楚兰、许莉琪分别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美特集团、王楚兰、许莉琪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20,483股、489,129股、1,459,047股、1,408,1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76,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3日。

截至公告日，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76,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其中，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份合计12,276,80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更正后：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否	8,920,483	2016年8月3日	2017年8月3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资金需求
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89,129	2016年8月3日	2017年8月3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资金需求
王楚兰	否	1,459,047	2016年8月3日	2017年8月3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资金需求
许莉琪	否	1,408,150	2016年8月3日	2017年8月3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资金需求
合 计	——	12,276,809	——	——	——	——	——

其中，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楚兰、许莉琪为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楚兰、许莉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76,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其中，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份合计 12,276,80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

除上述情况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